

项目编号：JXZB2025-08-13

韩城市交警大队西庄中队道路交通指挥 平台系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韩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范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五章 评审标准	5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韩城市交警大队西庄中队道路交通指挥平台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08 号捷瑞智能大厦东区 9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B2025-08-13

项目名称：韩城市交警大队西庄中队道路交通指挥平台系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韩城市交警大队西庄中队道路交通指挥平台系统)：

合同包预算金额：7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信息化设备	韩城市交警大队西庄中队道路交通指挥平台系统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7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韩城市交警大队西庄中队道路交通指挥平台系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韩城市交警大队西庄中队道路交通指挥平台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29日至2025年09月0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08号捷瑞智能大厦东区9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韩城国际酒店三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0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韩城国际酒店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否则无法发布成交公告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

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韩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本级）

地址：韩城市太史大街东段

联系方式：0913-51680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08 号捷瑞智能大厦东区 9 楼

联系方式：190390367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工

电话：1903903673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韩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 址：渭南市韩城市太史大街东段 联系人：刘婕 电 话：0913-516800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08 号捷瑞智能大厦东区 9 楼 联系人：雷工 电话：19039036733
3	项目名称	韩城市交警大队西庄中队道路交通指挥平台系统
4	项目编号	JXZB2025-08-13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采购交通实景 AR 指挥平台、交警平台通用硬件服务器、室内 LED 大屏、网络摄像机、壁挂音箱等装备
8	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
9	项目地点	韩城市
10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质量标准：合格 质保期：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一年
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货物进场后支付合同额的 30%；项目整体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67%，剩余 3%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发票
12	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

		<p>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信用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特定资格条件：</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注：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一项不合格或达不到要求即按照无效文件处理</p>
12.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2.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问题的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前 5 日
14	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方式	书面形式一式三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提供 word 格式电子版一份发至电子信箱：3969456948@qq.com）
16	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出澄清通知后 24 小时内
17	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时间	发出更正通知后 24 小时内
18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韩城国际酒店三楼会议室
19	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20	报价的次数	2 次
21	采购预算	小写：780000.00 元 大写：柒拾捌万元整 注：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文件处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含税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管理费、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22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4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25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

		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26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目录和正文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等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壹份内容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致 U 盘存储（包含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2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及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以上文件均须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收
29	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识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还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字样（上述时间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0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所有文件概不退还
3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韩城国际酒店三楼会议室
32	评审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人数 2 人，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3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中规定的标准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由成交供

		<p>应商一次性向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p> <p>公司名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 户：209011580000085788</p> <p>开 户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二环南段支行</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定义	
36.1	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在采购公告基础上进一步说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报价要求、评审标准和方法以及合同特殊条款等的要约邀请
36.2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要约文件
36.3	书面形式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8	其他	<p>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p> <p>供应商投标前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平台注册或者完善单位信息</p> <p>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p>

磋商须知正文

总则

1.1 采购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1.2 项目概况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7 本项目质量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8 本项目完成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9 本项目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付款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保密原则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7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1.9 现场考察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当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9.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1.9.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考察，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10 考察供应商

采购人可以视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

1.11 磋商前答疑会

1.11.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磋商答疑会后，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偏离

采购人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一)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磋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范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评审标准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询问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

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2.3 询问及答复采取书面形式。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和方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澄清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3 从澄清通知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内容。

2.4 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通知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

2.4.2 从变更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变更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变更公告内容。

2.5 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时间，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知予以明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具体内容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须对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报价的内容必须全部编制报价，并列出明细，不得漏项。

3.2.2 报价的次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竞争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3.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各表格和单项明细，并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署，以方便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3.2.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完成期限、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如实在商务响应表和技术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的规定处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和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存储）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标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

4.2.4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声明应执行本章第 3.7.3 项的规定。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5. 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启会议的代表应签到。

5.2 开启程序

5.2.1 宣布开启纪律；

5.2.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2.3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5.2.4 供应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2.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签字盖章情况；

5.2.6 开启结束。

5.3 开启异议

5.3.1 供应商对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

5.3.2 供应商认为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在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按以下原则处理：

(1) 相关各方供应商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2)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评审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做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处理决定当场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3)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3.3 若有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等实质内容未被唱出的，供应商应在开启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磋商和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的构成和确定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认谈判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合同。

8. 争议处理

8.1 质疑

8.1.1 参与或者潜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质疑人提出质疑。

质疑函接收人：刘工 电话：19039036733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08 号捷瑞智能大厦东区 9 楼

8.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或者潜在参与所质疑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
- (3)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 (4) 质疑书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
- (5)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8.1.3 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8.1.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并按照被质疑人与质疑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质疑书副本。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 (4) 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1.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1.6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 投诉

8.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被投诉人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3) 投诉事项已依法进行质疑；
- (4)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 (5)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6)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7)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8)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8.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

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3.1 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3.2 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范

一、采购内容

采购交通实景 AR 指挥平台、交警平台通用硬件服务器、室内 LED 大屏、网络摄像机、壁挂音箱等装备。

二、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室内 1.5 间距 LED 大屏 (6.144 平)	1. 像素间距 1.54mm，屏体显示尺寸 3.2m×1.92m 2. 像素密度≥422500 点/m ² ，压铸铝箱体尺寸 640mm*480mm； 3. 灯芯波长误差值在±1nm 之内，每个灯芯的亮度误差在 5%以内； 4. 可视角度：水平≥170°，垂直≥170°； 5. 整屏平整度<0.1mm/m ² ； 6. 显示单元亮度≥800nits，支持 0-100%可调； 7. 亮度均匀性≥98%； 8. 灰度等级≥16bit； 9. 最高对比度≥10000:1； 10. 刷新率≥3840Hz； 11. 显示单元支持单点检测逐点校正，单点亮度校正，单点颜色校正，单点色温可调； 12. 投标产品具有低亮高灰性能，在亮度低至 100cd/m ² 时，灰度等级在 14bit 以上，刷新率不低于 2800Hz； 13. 投标产品须通过盐雾试验； 14. 显示单元具备 3C 认证证书；	6.144	平方
2	★LED 控制器	1. 配置不少于 1 路 4K@60 和 1 路 1080P@60 视频源同时采集及输出； 2. 支持极限带载最宽 8192，最高 4320；单网口带载不低于 65 万像素，不少于 8 个输出网口，带载不低于 520 万像素； 3. 支持 8bit 采集及输出显示；支持 RGB888、YUV444、YUV422 采集； 4. 配置不少于：1 路 HDMI2.0、DP1.2 二选一视频输入，1 路 HDMI1.3 视频输入；1 个 HDMI 环出接口；8 个千兆以太输出网口；1 个百兆以太控制网口；1 个 USB2.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光探头接口；4 个按键或按键灯； 5. 支持多台设备同步显示； 6. 支持 LED 色度、亮度联机校正；支持校正系数管理；支持亮暗线调节； 7. 支持多图层显示，包含主屏、底图、跑马屏、辅助屏/画中画显示； 8. 支持跑马屏，包括跑马屏内容、字体、字体大小、字体颜色、背景颜色、滚动速度、滚动方向的设置； 9. 支持无人熄屏功能；	2	台
3	★解码矩阵	画面分割：单屏支持 1/4/6/8/9/16/25/36 固定分割；支持 M×N 自定义分割，M×N≤36；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MPEG4；SVAC；MPEG2； 解码能力：不少于 2 路 32MP@25fps/7 路 12MP@25fps/10 路 8MP@25fps/14 路 6MP@25fps/18 路 5MP@25fps/28 路 3MP@25fps/36 路 1080p@30fps/144 路 D1@30fps 同时解码；	1	台

		视频输入：不少于 2 路 HDMI； 视频输出路数：不少于 4 路 HDMI		
4	控制软件	基本信息：语言为简体中文，支持 Windows 全系列系统。 支持设备：适用于 DVR、NVR、网络摄像机、解码器等设备，还包括矩阵、拼接控制器、网络键盘等。 视频功能：支持 H.265、SVAC 和 Smart H.264 视频预览和回放，可 4K 视频解码，支持鱼球联动、分屏跟踪、零通道预览等功能。打开多个通道时，自适应窗口分割数分页展示。 其他功能：支持报警信息接收和联动，报警预案新增音频检测、虚焦侦测等，报警语音使用 TTS 语音播报。支持电子地图、日志查询、人数统计、可视对讲、门禁控制等功能。支持添加 IPV6 设备和多个轮巡计划，设备管理有刷新功能，PC-NVR 存储磁盘可提升至 2TB。	1	套
5	安装结构	采用国标镀锌方管，根据现场使用要求定制。设计符合国家标准。	1	项
6	配电柜	室内固定安装，可远程控制，不小于 20KW。 输入使用标准三相五线制、输出使用单相三线制，可实现多路延时供电； 手动控制、自动远程控制、远程中控控制、时间点和时间段控制； 支持一键启停，分步上电、断电； 串口和网口通讯（MODBUS-RTU、TCP），支持工作状态和电参数等实时显示； 漏电保护、短路保护、防雷保护、高温断电（选配）、烟雾断电（选配）等防护功能	1	个
7	工程线缆	显示屏配套线缆辅材（网线、电源线、视频线、控制线等）	1	套
8	高性能台式计算机	配置要求不低于：Intel 12 代酷睿 i5-12400，6 核 12 线程，睿频 4.4GHz，基本频率 2.5GHz 处理器平台；Intel B760 主板；16GB DDR4 内存，支持扩展至 128GB；1 个 512GB 固态硬盘，可支持双硬盘；集成显卡；Windows11（家庭版）操作系统，27 寸显示器。	1	个
9	大屏安装调试运输保险费	以设备实际价值为基数，乘以保险费率公式：运输保险费=保险金额×费率 保险金额：一般为设备价值的 100%，费率：通常为 1%	1	项
10	★2400 万 AR 高空全景 AI 相机	采用全景细节一体化设计，全景采用不低于 6 个镜头拼接成不小于 270 度全景画面，细节内置大倍率高速变焦镜头 全景采用不少于 6 个像素不低于 400 万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细节采用不少于 1 个像素不低于 400 万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全景通道:支持流光和宽动态同时开启（提供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官网截图） 内置不少于 1 颗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全景：≥2.8mm;细节可见光：5.5mm~220mm 全景垂直视场角≥103° 细节变倍:≥40 倍 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电子防抖设置选项 细节可见光：最大补光距离≥400 米 补光灯数量：不少于 7 颗（红外灯） ▲设备自带防水透气膜，内部水气可通过防水透气膜排出，外部的水气无法进入（提供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官网截图）	1	个

		<p>在分辨率设置为 8190×2700、帧率设置为 30fps、码率设置为 1Mbps 时，设备处于监看或录像状态，监看画面无明显缺损，物体移动时画面边缘无明显锯齿、拉毛现象</p> <p>▲设备可将任意连续的 2 个至 6 个视频画面基本进行无缝拼接显示（提供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官网截图）</p> <p>设备可对全景画面进行框选裁剪，只显示框选内的画面，且检测框可拖拽。</p> <p>剪裁分辨率根据主码流，子码流和第三码流进行设置</p> <p>▲设备自带水平仪可检测设备安装是否倾斜（提供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官网截图）</p> <p>全景支持不低于 3 种智能资源切换：周界防范、人群分布图、车辆密度；</p> <p>细节支持不低于 3 种智能资源切换：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人脸识别支持 AR 全景展示，可添加各类 AR 标签</p> <p>设备支持自动标定、自动拼接功能，自动标定时间少于 3min</p> <p>▲可设置在 5G/4G/3G 蜂窝网络自动/手动切换（提供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官网截图）</p> <p>▲具有 2.4G WLAN—5G WLAN 设置选项（提供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官网截图）</p> <p>支持全景不低于报警 7 进 3 出，音频 2 进 2 出，1 路 BNC，1 路 RS485 功能（可设置波特率），支持不小于 512G Micro SD 卡</p> <p>DC36V 供电方式，支持 12V 电源返送，最大电流 165mA，方便工程安装支持 IP66 防护等级</p>		
11	配套支架	AR 监控配套支架 安装方式：柱装； 承重：≥35kg；	1	个
12	不锈钢重载支架	AR 监控配套支架 安装方式：柱装； 承重：≥35kg；	1	个
13	AR 指挥系统	<p>1、资源展示功能检查：支持在 2D 地图上（支持适配 2.5D 地图）上展示所有设备信息；对设备状态进行区别展示，离线设备的图标显示灰色；</p> <p>2、▲标签模板管理功能检查：支持自定义标签模板及样式，支持不少于 5 种默认的模板样式；模板列表添加不少于 20 个模板（提供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官网截图）；</p> <p>3、▲标签模板类型功能检查：标签模板不少于 8 种类型：视频、卡口、建筑物、人员、停车场、治安岗亭；（提供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官网截图）</p> <p>4、▲联动功能-枪球联动：支持 AR 设备框选当前视频中点位，自动转到当前该位置并且进行视频显示；支持点击画面中的标签详情，自动转到标签所在位置并进行视频显示；（提供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官网截图）</p> <p>5、▲联动功能-智能开关：支持选择开启或关闭自动跟踪和手动跟踪，并根据选择在视频画面做对应的联动显示；支持选择开启或关闭智能规则和智能物体框，并根据选择在视频画面对应的联动显示；（提供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官网截图）</p>	1	个

14	★高性能工作站服务器	<p>管理功能：集成 BMC 芯片，支持 IPMI2.0、SOL、KVM Over IP、虚拟媒介等高级管理功能</p> <p>可用性：高效能、热插拔冗余电源</p> <p>工作海拔：≤2000 米</p> <p>安装方式：标准机架式导轨安装</p> <p>重量（不含包装）：≤35 千克（不含导轨）</p> <p>储存环境湿度：运输存储 20%~93%RH</p> <p>储存环境温度：存储-40℃~+60℃（-40°F~+140°F）</p> <p>工作环境湿度：工作时最大相对湿度 80%RH（40℃）；工作时 35%~80%RH</p> <p>工作环境温度：工作时+5℃~+45℃（+41°F~+113°F）</p> <p>整机功耗：满配最大不超过 280W</p> <p>电源：双电源/550 W/</p> <p>散热：不少于 4 个热插，支持 N+1 冗余</p> <p>接口类型不低于：1 个 RJ-45 管理接口，位于机箱后部；2 个 USB 3.0 接口，位于机箱后部，机箱前部可选配 2 个 USB3.0 或者 USB2.0；1 个 VGA 接口，位于机箱后部，可选配支持前置 VGA；可选配 1 个串口，位于机箱后部；2 个 Micro SD 卡插槽，位于机箱内部；</p> <p>网卡：双口千兆 RJ45 网卡+四口千兆 RJ45 网卡+板载双口千兆 RJ45 网卡</p> <p>机械硬盘（HDD）：配置不得少于 2 块 2T/7.2K/6GbSATA 热插拔硬盘；前置可安装 12 个 2.5 寸或 3.5 寸热插拔 SATA/SAS（本机配置 1 块 4 盘位 12G SAS 硬盘背板，超过 4 块硬盘需要额外配硬盘背板）</p> <p>配置要求不低于：4 条 16GB DDR4 2933 REG 内存；配置不少于 16 根内存插槽，最大可扩展至 2 TB 内存，支持 RDIMM、LRDIMM、NVDIMM</p> <p>RAID 控制器：LSI SAS3008 SAS 卡(IR)、双核心 Intel Xeon 4210(R) ×2.2G 9.6UPI 13.75M 10C 85W。</p>	1	个
15	台式计算机	配置要求不低于：Intel 12 代酷睿 i5-12400，6 核 12 线程，睿频 4.4GHz，基本频率 2.5GHz 处理器平台；Intel B760 主板；16GB DDR4 内存，支持扩展至 128GB；1 个 512GB 固态硬盘，可支持双硬盘；集成显卡；Windows11（家庭版）操作系统，27 寸显示器	1	个
16	无线网桥	配置要求不低于： 网桥网络接口：具备 1 个 10/100/1000Mbps 自协商以太网上行口（支持 PoE 输入）、1 个 10/100Mbps 自协商以太网下行口（支持 PoE 输出）； 外置 PoE 电源模块网络接口：具备 1 个 10/100/1000Mbps 自协商以太网口（支持 PoE 输出）、1 个 10/100/1000Mbps 自协商以太网口； 无线标准：IEEE 802.11 b/g/n、IEEE 802.11a/n/ac； 工作频率：2412~2472MHz、5.15~5.25GHz/5.735~5.835GHz； 管理 Wi-Fi：支持，可通过连接管理 Wi-Fi 登录网桥 web 界面，调试运维更便捷； 最佳无线传输距离：≤1km；	2	个
17	壁挂音箱	配置要求不低于：频率范围（-10dB）为 53Hz-17kHz，频率响应（±3dB）为 70Hz-14kHz，灵敏度 88 分贝，标称阻抗 8 欧姆，最大声压级（1m）为 110dB（116dB 峰值），额定功率为连续 150 瓦、程序 300 瓦、峰值 600 瓦，覆盖模式为 110° ×100°（水平×垂直），尺寸为 245×435×285 毫米。	2	个
18	功放	配置要求不低于： 功率：输出功率为 4 欧姆时，2*100W。 频率响应：50HZ-20KHZ。	1	个

		灵敏度：≥92db。 分离度：≥70dB。 信噪比：≥75dB。 电源：AC 220V/50Hz。 其他：采用特殊数位式残响设计的专业浑响电路和变调芯片，麦克风声音清晰自然。音乐与麦克风的总音量高低音可独立控制，具备低音音效加强功能。拥有BGM背景音乐自动切换功能，设有RETURN、SEND接口，方便外加音质效果器。内部有专属固定座固定变压器，具备机械式音量限制装置，还有喇叭系统保护、过载保护、高温保护、输入信号保护、变压器保护等多种保护功能。		
19	操作台	三联操作台，带3把椅子。	1	套
20	辅材	螺丝、扎带、管材、网线、电源线、信号线水晶头	1	项
21	机柜	标准机柜尺寸不低于600×600×1200mm，材料为优质冷轧钢板；前后单开网孔门高强度19英寸承重方孔孔条，带U位标识；静态负载：≥500kg。	1	台
22	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	1	项

备注：

1. 标记★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2. 序号8.高性能台式计算机、序号15.台式计算机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需包含本次所投产品的具体型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清单中如涉及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要求。

三、商务要求

1、采购预算：780000.00元。

2、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

3、项目地点：韩城市。

4、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4.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4.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4.3. 安装、调试：供应商负责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货物进场后支付合同额的30%；项目整体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67%，剩余3%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发票。

6、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10 日内。

7、质量保证

7.1 质保期：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一年。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7.2 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7.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7.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应以优惠价提供。

8、售后服务要求

8.1 保修服务。从故障发生时刻起，12 小时内服务人员进行响应，24 小时内达到现场并解决问题并出具故障分析报告。

8.2 专项服务。指定专门的服务经理和专职技术人员，负责协调售后服务事宜，并设立技术支持专线，同时明确售后服务流程，以便快速解决技术问题。

8.3 配置服务。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常规需求变更，引起的产品配置调整，须得到有效保障。

9、合同实施：

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9.2. 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如期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10、违约责任：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产品、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韩城市交警大队西庄中队道路交通指挥平台系统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人（甲方）：韩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受托人（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

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

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允许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 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0 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从故障发生时刻起, 12 小时内服务人员进行 响应, 24 小时内达到现场并解决问题并出具 故障分析报告。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	不收取

第 13.2 款	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不收取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24 小时内处理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延迟一天按合同价的 0.001% 计收, 赔偿费从货款中扣除, 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韩城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韩城市; (2) 向韩城市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评审标准

资格文件审查评定表

项目名称：韩城市交警大队西庄中队道路交通指挥平台系统

序号	审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资格要求”	结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1								
2								
……								

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韩城市交警大队西庄中队道路交通指挥平台系统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有 效 性 审 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 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或最高限价
	完 整 性 审 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响 应 性 审 查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其他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	22	1. 供应商提供▲参数（10条）的佐证材料，完全符合、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得10分，每有一条负偏离或未提供佐证材料扣1分。 2. 除▲参数外，供应商能提供所投产品充足的技术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对于技术响应予以佐证，佐证材料应编制在响应文件中，根据证明材料的完整性、效力性方面进行评审，完全符合、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计12分，技术指标每有一条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节能环保产品	2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采购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应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满分2分。 备注：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
来源渠道	2	提供核心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情况说明，说明某一项产品为制造商自己生产），提供的材料完整计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计分。
安装实施方案	10	充分理解项目背景和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递交一套完整的安装实施方案，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内容全面，适合项目需求。根据响应方案的完整性、详细程度、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思路清晰、详细程度高，可行性强，得10分； 方案较完整、思路较清晰、详细程度较高，可行性较强，得8分； 方案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详细程度一般，可行性一般，得6分； 方案不太完整、陈述简单，可行性低，得4分； 方案笼统、模糊，得2分； 无或其它情况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5	各项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工作全面，技术方法、工作流程清晰可行，有可操作性和必要的保障措施，根据其响应方案进行评审：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技术方法先进、流程清晰，工作实施可行性强得5分； 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技术方法较先进、流程较清晰，工作实施可行性较强得4分； 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流程相对清晰，工作实施可行性一般得3分； 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流程不太清晰，工作实施可行性较低得2分； 进度计划安排混乱，描述粗略得1分； 无或其它情况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根据供应商履行合同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细致，质量体系健全，工作程序清晰，安排科学，保证措施有力得5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细致，质量体系较健全，工作程序较清晰，安排较科学，保证措施较有力得4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工作程序基本清晰，保证措施一般得3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全面，工作程序不太清晰，保证措施较差得2分； 质量保证措施粗略，描述笼统得1分； 无或其它情况不得分。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5	有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制度及措施、降低环境污染，根据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措施完整合理、可行性高得5分； 措施较完整合理、可行性较高得4分； 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可行性一般得3分； 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较低得2分； 措施粗略可行性差得1分； 无或其它情况不得分。
项目人员	5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清单（清单内容至少包含：具体成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技能、工作经验及当前分工），人员安排充足、经验丰富、分工明确得5分；人员安排充足、经验略有欠缺、分工明确得3分；人员安排不够充足、经验有所欠缺得1分；不提供或缺漏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针对本项目需求及特点，提供培训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培训内容及方式、培训计划安排。确保培训后的人员能熟练操作设备，了解产品结构、工作原理，并能排除一般故障。培训的具体日期及人数由使用单位确定。培训方案详尽、具体可行，培训内容全面完整，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计5分；培训方案基本可行，培训内容完整，计3分；方案粗略不太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内容②应急响应及故障处理。 ①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内容：方案完整，内容具体详细，切实可行，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方案完整，内容较具体、可行，能够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方案完整，内容粗略、可行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应急响应及故障处理：方案完整，内容具体详细，切实可行，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方案完整，内容较具体、可行，能够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方案完整，内容粗略、可行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3	提供供应商2022年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密封在响应文件中，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备注：		

1)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标记★的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若评审后，评审总分不相同的，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后，评审总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服务方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最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计算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分的平均值。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候选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资格文件审查评定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3.1.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依据资格审查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3.1.1.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3.1.2 符合性检查：评审小组依据符合性审查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1.2.1 供应商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竞争：

- （1）供应商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2）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3）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4）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5）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6）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7）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8）投标报价超过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现价的。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3 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

评审小组可以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修订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项目合同条款，但不得修订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不可磋商的核心条件。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3.4 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3.4.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2 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 详细评审

3.5.1 最后报价结束后，评审小组依据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 推荐候选供应商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完成评审后，编写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2 重新进行采购或调整采购方式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应在实施方案调整后重新组织采购；项目经重新采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仍不够 3 家的，可依法调整实施方案选择的采购方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韩城市交警大队西庄中队道路交通指挥 平台系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时 间: 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 第五部分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韩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JXZB2025-08-13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项目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壹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成交后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日历天。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总报价（元）	完成期限	质保期
韩城市交警大队西庄中队道路 交通指挥平台系统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小计(元)								

注：以上报价为综合报价，是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供应商自行考虑项目完成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否则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计（人民币元）								

后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品备件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制造商	单价 (元)	备注
1	...				
2	...				
...					

注：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要求的所有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韩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我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函

韩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非中小企业无需出具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标的），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采购标的），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需按上述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填报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无需出具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企业证明函（非监狱企业无需出具此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韩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韩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注：授权代表投标时提供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

4、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正/负/无）	偏离说明

1. 对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要求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p>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p> <p>2. 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但须在表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 1.1.1”。</p>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响应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响应说明

注：1. 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正偏离或负偏离内容需对偏离情况进行详细说明，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技术佐证材料

(五) 来源渠道

.....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编写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附表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技能	工作经验	当前分工
2、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技能	工作经验	当前分工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技能	工作经验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第五部分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封袋正面标识式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请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地址：